

中国人民银行 信息文选

(2002 ~ 2004年度)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文选

(2002 ~ 2004 年度)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度目录

第一部分 货币政策与金融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同志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研时的讲话·····	(3)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同志在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12)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同志在全国货币信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
论房地产金融及政策	(29)
人民银行对山东、河南两省土地储备机构信贷支持情况的调查	(35)
宏观调控力所难及的民营钢铁	(39)
中国房地产发展与金融支持	(41)
媒体与专家对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和再贷款浮息制度评价积极···	(49)
完善制度设计,进一步促进助学贷款发展	(53)
外资大量流入房地产市场应引起关注	(56)
用经济手段调整经济结构	(60)
北京市中外资商业银行竞争力比较	(65)
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带动农业产业化	(71)
中美助学贷款的比较分析	(75)
当前中小企业流动资金情况的报告	(78)
贵州省电力建设贷款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81)
香港商业银行降息对内地商业银行的启示	(83)
2004 年二季度全国城镇储户问卷调查综述	(88)
2004 年二季度 5000 户工业企业景气调查分析	(91)
国外企业债券市场运作机制及启示	(97)

天津分行辖区中长期贷款业务发展情况与政策建议·····	(102)
国外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有关情况·····	(107)
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个案看欠发达地区金融投入环境·····	(117)
短期贷款实际增长情况与原因分析·····	(121)
山东省储蓄存款走势分析·····	(125)
工业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失调的原因、影响及对策建议·····	(131)
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货币政策执行能力的对策建议·····	(136)
关于贷款满足率情况快速调查的报告·····	(142)
金融支持湖北农民增收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146)
宏观调控对江苏省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的影响·····	(151)
不同农业发展模式下金融支农贡献度的比较分析·····	(157)
受钢铁行业信贷限制政策影响福建长乐市资金外流加剧·····	(163)
当前人民银行金银专项贷款管理面临四大难点·····	(164)
赣鄂湘三省一季度市场利率监测分析报告·····	(166)
利率政策实施被硬化化问题亟须理顺·····	(172)
内蒙古自治区一季度农业贷款投向情况的调查报告·····	(174)
当前上海商业银行业务竞争态势调查反映·····	(178)
农村成为国债市场的“盲区”应引起重视·····	(179)
“深圳银商之争”的思考与建议·····	(181)
积极探索支农再贷款授信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 工具作用·····	(185)
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	(191)
湖北省信贷变动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动向·····	(195)
构建适应金融调控的大金融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200)
福建省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和产成品两项资金占用上升值得关注·····	(205)
对当前山东省企业融资方式的调查分析·····	(207)
广东省内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定价模式的调研报告·····	(211)
北京市商品房屋空置与供求结构情况分析·····	(216)
加强对邮政汇兑资金规范管理的若干政策建议·····	(219)
本轮宏观调控中证券业暴露出的几点问题·····	(221)
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引出的两个法律问题·····	(224)

第二部分 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同志在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229)
金融安全的资源配置与制度安排·····	(241)
中国反洗钱现状与未来·····	(247)
当前金融改革的基本情况及今后改革设想·····	(253)
关于我国企业在离岸金融中心注册问题的研究·····	(259)
重庆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情况调查·····	(268)
积极培育内外资共同参与的不良资产处置市场·····	(275)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建立预警指标体系·····	(286)
反洗钱的国际形势及对我国现状的思考·····	(291)
离岸金融中心与我国资本外逃的现状及对策分析·····	(298)
贫困地区农村信用社生存和发展状况调查·····	(304)
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采取六项措施加强基层反洗钱工作·····	(309)
银行系统性风险：中央银行的监测预警与防范·····	(312)
广东省外汇领域反洗钱的实践与思考·····	(320)
从现场检查看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327)
应确立央行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的主监管地位 ——由德隆问题引发的思考·····	(332)
产融结合与我国的金融稳定·····	(336)
信用社经营中考核机制不当重“息”轻“本”现象严重·····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的规定》对金融部门维护债权工作的影响值得关注·····	(344)
银政整体谈判处置不良资产的利与弊·····	(346)
2004 年度问题与建议类政务信息 综述之五：反洗钱篇·····	(350)
2004 年度问题与建议类政务信息 综述之六：农信社改革篇·····	(359)

第一部分

货币政策与金融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同志 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研时的讲话

编者按：2004年11月3日，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同志在上海分行调研时就利率问题作重要讲话，简要介绍了这次存贷款利率调整的内涵、背景及其对今后工作可能带来的挑战。

10月29日，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批准，调整了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放宽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并实施允许存款利率下浮的政策措施。这次利率调整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媒体、经济学家、市场人士都对此作出了不同的政策解读。大部分政策内容被解读到了，但解读也是有对有错，同时，还有一些政策内涵没有被充分揭示。借这个机会，我向大家简要介绍这次存贷款利率调整的内涵、背景及其对今后工作可能带来的挑战，希望对大家今后的工作和研究有所启发和帮助。

一、这次利率调整的有关背景情况

（一）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始终非常重视发挥利率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有其自身的特点，如部分行业投资过热的原因十分复杂；物价上涨有明显的结构性因素推动，主要是以粮食和食品价格上涨为主等。尽管面临的情况复杂，各界人士意见不一，但在这次宏观调控过程中，国务院一直非常强调要发挥好利率政策的杠杆作用。2004年以来实际上采取了以下三个步骤：

一是2003年末研究，2004年1月1日实施的扩大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政策。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规定利率的1.3倍扩大到1.7倍。农村信用社仍是2倍。

二是2004年初研究，并于3月25日实施的调整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中央银行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分别上调了0.63和

0.27 个百分点,同时宣布再贷款利率调整普遍适用于新老再贷款,并对一些老的政策性再贷款作了一些特殊的豁免规定。总体上说,要求过去发放的再贷款在展期时要适用新的利率。但是,在对外宣传中,没有特别强调中央银行调整再贷款利率,而是强调建立中央银行再贷款浮息制度。这样可淡化对再贷款利率调整的敏感性。

三是本次利率调整措施。从10月29日起,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利率均上调0.27个百分点,同时放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浮区间,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实行下限管理,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上限扩大至基准利率的2.3倍,允许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下浮。

(二) 关于这次利率调整的时机

对于这次利率调整时机的选择,媒体、经济学家和市场人士有三种不同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调整时机的选择有点意外;第二种看法认为时机选择得不错,配套性很好;第三种看法认为时机选择得不太合适。我认为,这次利率调整政策在出台的时机上,是配合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统筹考虑的,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电视电话会议是同时出台的。

(三) 关于这次利率调整的幅度

对于这次利率调整的幅度,社会各界的评论基本上比较准确。一方面,小幅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以观察利率政策的实施效果;另一方面,密切关注CPI、PPI以及经济走势。我国的CPI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春节前上升,春节后开始下跌。一般来说,3月至6月份,CPI环比呈下降趋势;8月份以后到年末,CPI开始呈上升趋势。去年9、10、11月CPI上升势头非常强劲,今年后半期CPI环比虽然有可能是正的,但是只要增幅小于去年,今年全年的物价涨幅就会趋于回落。因此,综合考虑物价涨幅回落和经济适当冷却这两方面因素,如果利率调整幅度过大,震动比较大,容易产生风险。正如大家注意到的,这次利率调整是9年以来的首次上调,心理上的影响比较强烈。

(四) 关于扩大利率浮动区间

推进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方向。我国早期的改革比较侧重于理顺商品价格。九十年代后期以后,开始强调生产要素价格的合理化。资金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利率市场化一直是改革的重要方面。十五届五中全会、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都提出要“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需要适当的时机。去年以来,我们在利率市场化改

革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三步：

第一步是2003年8月在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时，允许试点地区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贷款利率的2倍，扩大了农村信用社自主决定贷款利率的空间。

第二步是去年年末研究，今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即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可在基准贷款利率0.9~1.7倍的区间内浮动，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在基准贷款利率0.9~2.0倍的区间内浮动。

第三步是在本次利率调整时允许存款利率下浮和扩大贷款利率上浮区间。本次调整政策宣布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设上限，但实际上还是有上限的，就是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高利贷标准，即不能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4倍。这个问题可以进一步研究，因为各个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处理各不相同。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上限是基准利率的2.3倍，这引起了一点争议，有的意见认为，应该给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更大的灵活性，因为农户规模更小，运作成本更高，贷款风险比中小企业更大。但本次调整的主要考虑是，农村信用社一般以乡镇为单位，存在局部垄断，没有形成有效竞争，容易出现利率一浮到顶的做法。

总体上说，这次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步伐比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力度更大，政策效果还需要进一步观察。

二、关于贷款利率上浮的政策解读

这次利率调整中放开了贷款利率上限，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首先，希望贷款利率能更好地覆盖风险溢价。风险溢价直接关系到能否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难问题。目前部分小企业经营状况不稳定，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对小企业贷款的风险相对较大，而金融机构的贷款收益又不能覆盖风险。因此，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都有贷款对象集中于大项目、大企业的倾向，不太愿意对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放贷款。导致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是贷款定价限制问题。要使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给予更多的关注，就需要使贷款利率能更好地覆盖风险溢价。

其次，考虑到金融生态的改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金融生态即微观层面的金融环境，包括法律、社会信用体系、会计与审计准则、中介服务体系、企业改革的进展及银企关系等方面的内容。金融生态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贷款风险的大小和新增不良贷款的比例。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我

国金融生态在短期内不可能有非常大的改进，也就是说微观层面的改革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明显见效。由于金融生态的改善不可能一蹴而就，所以，对贷款风险溢价的覆盖需求也是长期客观存在的，需要用利率来覆盖贷款风险，使金融机构的贷款损失能从利息收入中得到弥补。

改善金融生态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一是建立良好的法律和执法体系。在法律体系中，破产法是至关重要的。破产法涉及到贷款人能否运用法律手段，使破产起诉成为制约借款人的最终底线。亚洲金融风波之后，国际金融组织评价亚洲各国金融状况时，一条重要的参考标准就是破产法的完善程度。二是加快企业客户的市场化改革。改善金融生态不能仅仅依靠商业银行，还要改进银行的客户方。如果国有企业改革不到位，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资本金不足、财务状况不好、诚信意识缺乏，商业银行仍面临过大的贷款风险。三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我们打算在上海建立全国统一的征信数据库，作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但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还需要一个过程，除了硬件、软件、服务方面的发展之外，信用数据的积累也需要花费一定时间。四是提高审计、会计和信息披露等标准。如果会计、审计和信息披露等标准过低，“骗贷”就会屡禁不止。亚洲金融风波后，对会计准则的高度重要性得到了广泛认同，财政部对会计准则做了一系列改进，使我国会计准则比较接近国际标准，但还有些差距，在执行方面也还不够。五是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的服务和诚信水平也是金融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中介行业的成长并不顺利，一些中介机构容易被买通作假。因此，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的中介机构是改善我国金融生态的重要而又长期的任务。

总之，在金融生态需要渐进改善的情况下，当前信贷等银行业务的风险溢价仍将是显著的，不可避免，它必然要求市场化的利率定价。

第三，培养我国商业银行产品定价能力问题。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特别是2006年过渡期结束后，金融业的竞争将大大加剧，特别对商业银行而言，人民币业务的全面开放将使其面临若干挑战：一个是高端客户竞争；一个是人才竞争；再一个就是自主定价能力竞争，即商业银行是否具有有效管理资产负债的能力。如果商业银行缺乏自主定价的能力，将很难有效地管理其资产负债表。由于我国利率一直是管制的，商业银行自主定价能力很差，没有积累这方面的经验和系统性的数据，包括分类的企业违约状况及其产生原因的数据。如果没有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商业银行就不会考虑定价技能，由于不用考虑定价问题，商业银行也没有必要积累并整理相应的数据，也就不会具备自主定价能力。这是一种互动关系。因

此，逐步扩大利率浮动区间，可以培养商业银行的自主定价能力，使其逐步成为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机构。

第四，贷款利率定价也是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是实现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资源优化配置，也就是要求定价合理，对不同类别的企业依据其财务状况和风险状况定价要有不同，这也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金融机构对不同类别的客户群应有不同的分析和把握，新巴塞尔协议也是这样要求的（内部评级法，IRB），在此之上可对信贷及其价格实行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优化资源配置，目前对我国金融机构来说这是一个弱项。当然对这个问题也是有争议的。有人认为已经给了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权，商业银行并没有很好地使用。实际上，商业银行目前没有较为完善的 IRB 数据基础，尚难充分运用风险定价的技能。利率市场化是个前提条件，有了条件会出现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

关于如何做好今后的工作。人民银行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更多地关注和促进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提高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提高管好资产负债表和贷款风险定价的能力。过去，商业银行大都关注大型企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通过贷款利率下浮进行竞争，注意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这一巨大的潜在市场则不足。虽然目前对小型企业贷款的成本和风险相对较高，但利率上浮政策为商业银行提供了覆盖这种成本和风险的条件，商业银行没有必要把注意力只集中到少数大企业和大项目上。大家都进行削价竞争，经济效益不一定好。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领域，增强风险定价和风险控制能力，努力提高自己的竞争优势。商业银行当务之急是要做好对贷款客户的基础数据积累、风险分类等工作，提高风险测算技术，为今后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三、关于存款利率下浮

社会各界对这次存款利率下浮政策的解读还不多，有人把存款利率下浮与商业银行小额存款收费联系在一起，这是一种误解。存款利率下浮的政策用意，是促进商业银行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控制过速膨胀的风险，巩固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商业银行资产膨胀速度比较快，平均年均增长率 20% 左右，有的甚至达到了 40% 至 50%（这与 M2 的快速增长有一定关系，也涉及到 M2/GDP 过高的问题）。资产膨胀过快，就会产生资本金是否够用的问题。

目前，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三年内达到 1988《巴塞尔协议》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以后还会逐步过渡到新巴塞尔协议的有关要求。几家中等规模的银行首发上市后不久就又要增发或发可转债，主要是因为资产膨胀过快，导致资本充足率下降，而利润在提呆缴税之后又不足以补足资本金缺口，因而需要通过增发股票或发行次级债来实现增资。

商业银行要保持资本金充足率符合巴塞尔协议的要求，还有两种选择，一种就是做一些风险权重比较小的资产业务，如购买债券或者同业拆出，但银行又嫌这些业务利差太小，利润太低。另一种就是进行主动负债管理，控制负债规模，实现自我约束。这应是本轮金融宏观调控期望达到的目标之一。

过去，不少商业银行认为吸收存款越多越好，甚至去高息揽存、恶性竞争，加大了财务成本，导致了负债过度膨胀，进而资产膨胀过度，结果是资产质量恶化，资本充足率下降。毕竟，多吸收存款就意味着必须多放贷，多放贷一是需要更多的资本来支撑，二是面临着有无足够优质客户资源的限制。国外的实践表明，很多商业银行在特定阶段不愿多吸存，而是愿意多发展中间业务。

解决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太多带来经营压力过大的问题，通常有三个办法，这在国外也很常见：一是缩短营业时间，比如，可看到××国银行存款充裕，放款压力大，为了防止吸收过多的储蓄，银行网点在下午3点就关门。二是下调存款或相关产品的利率，比如在香港，商业银行的贷存比目前在50%左右，当个人人民币业务在香港放开后，各家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定价差距很大。当然，负债管理也包括其他产品价格与主流负债产品价格之间的关系，如中间业务、信用卡业务的定价，与几种典型的存款价格都有替代关系。总体来讲，商业银行采取这些举措，都是为了减缓负债过速增长，达到资产负债管理的优化。三是开发其他一些产品，这些产品并不一定要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开发这类金融产品的目的，在于减轻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过度膨胀对经营和资本的压力。例如，资产证券化业务，又如，最近报经国务院批准商业银行可以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开展基金业务。此次允许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下浮，已含要引导商业银行推进新业务的开发。

当然，存款利率下浮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取决于监管机构的监管力度。目前，我们不会立即看到部分金融机构下调存款利率，一个可能的时点是今年年末，因为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完整考核通常是按年度。当然，如果监管机构对达到1988年《巴塞尔协

议》资本充足率要求不严格，商业银行依然没有动力这样做。

此外，这次出台存款利率下浮政策还考虑到了我国当前的融资结构，即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关系不协调问题。我国很多企业资本金不够，过度依靠银行借款，导致企业财务杠杆率过高，银行贷款风险过大。我们同时也注意到，在发达市场经济中，存款利率历来有差别。例如美国，当联邦基金利率约5%时，很多大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只有1%左右，但同时推销货币市场基金产品、信用卡产品、理财产品等。这种安排就是给个人客户以选择权，希望其可以选择储蓄外的其他金融产品。因此，这次存款利率下浮政策，实际上是给商业银行提供一个平衡发展多种金融产品的手段和空间，特别是发展基金等产品，促进直接融资的发展。总之，鼓励资本市场产品发展是我国金融改革的大方向。

再有，主动负债管理涉及到负债与资产的期限匹配问题。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短存长贷的期限错配问题比较突出，如活期存款、一年期存款比重很高，而银行贷款的期限却较长，或者银行用短期存款购买长期债券。这次宏观调控的重要背景是，我国经济刚刚走出通货紧缩的困扰，便很快地进入了投资领域过热。在投资过热的情况下，我们希望投资类中长期贷款价格应该高，同时短期贷款价格保持在低位，这样才有助于维持投资和消费的正常比例关系。由于中长期贷款价格上升实际上取决于基准收益率曲线，而在通货紧缩时中长期贷款价格特别是中长期债券收益率可以以短期债券收益率为基础进行复利计算大致得出，基本上没有考虑到中长期贷款的趋势溢价因素，所以造成事实上鼓励中长期资金的使用。由于刚走出通货紧缩，对中短期期限贷款的利率校正尚不够，利率期限结构曲线仍旧平坦。通过这次金融宏观调控，希望商业银行能较快地建立起负债期限管理机制，多使用中长期负债工具，多做中长期负债产品，调整收益率曲线，使长期负债产品的价格能明显高于短期负债产品的价格，增强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

四、关于利差水平

有个别评论认为，本次利率调整中放开两头、中间利差没有变动是一种行业保护和行业垄断行为。其实，这次利率调整政策规定存款利率不能上浮，是综合考虑了多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

过去，人民银行进行过存款利率上浮的试点，全国100多家试点农村信用社允许存款利率上浮30%，其初衷在于增强农村信用社服务“三农”

的能力。当时，邮政储蓄上存中央银行的利率较高，在农村吸存竞争力强，为了让农村信用社能与邮政储蓄竞争，允许其上浮存款利率。虽然试点结果是增强了部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实力，但也增加了这部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成本，使得农村信用社面临另一种经营困难。另外，中国农业银行的基层分支机构认为自己同样为“三农”服务，却不能上浮存款利率，是不公平竞争。因此，这次扩大利率浮动区间不再搞存款利率上浮，但允许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扩大到2.3倍。

利差水平与一国的金融生态和发展阶段有关。利差合理与否，要与发展程度相当的国家进行比较。现阶段，我国的存贷款利差与发达国家相比稍高，但与巴西、印度、俄罗斯等发展中大国及转轨经济国家（即破产法还不健全、资本市场还不发达、会计准则还不完善、诚信体系还没建好的国家）相比明显偏低。

一国的利差水平决定了金融机构消化金融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经济不景气时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集中显露时核销不良资产的能力。近两年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状况好转，盈利能力较强，可以用一部分利润核销不良贷款，但很多不良贷款是亚洲金融风波冲击时显现的。由于市场经济具有周期波动性，因而在考虑存贷款利差大小时，我们不能只注意到经济周期中景气上升阶段时商业银行盈利能力较强，也必须关注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不良资产发生与核销的数量可能比较高这一重要现实。判断存贷款利差是否合理，应当以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中金融机构消化金融风险的平均能力作为标准。

金融机构的吸存行为与金融机构本身的财务有关。那些经营上已出了问题的金融机构，往往倾向于通过高息揽存来掩盖现金流的不足，但往往不仅难以挽回大局，还严重扰乱了存款市场的秩序，并蕴含着社会不稳定的隐患。从金融机构自身约束力和市场机制约束力两方面来看，目前利率市场化改革采取放开两头、保住中间的做法，是一种维护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重要举措。

有人认为，这次上调存款利率的力度不够，因为实际存款利率相对于CPI还是负值。但正如前面所分析的，我国CPI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利率调整要向前看一段时间，此外，还要考虑到协调消费与投资的关系，鼓励扩大国内消费，适当放慢投资增速，同时还要考虑到改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比例关系，鼓励直接融资等。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在现阶段采取缩小利差的做法可能不利于整个银行业的稳健发展。最近我读了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从中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来预测，认为当前利差水平

还偏低。

这次利率调整才发生几天时间，政策效果有待于进一步观察和研究。同时，我们要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这次利率调整政策的消化，尤其是加快推进微观机制改革。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要高度关注和研究分析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研究并观察商业银行和企业、居民如何面对利率政策调整。

(《参阅件》2004 年第 47 期，2004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同志在 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编者按：2004 年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及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分析，银监会、各国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管领导出席了会议。会上，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一、当前的经济金融形势和面临的主要问题

2003 年国民经济增长 9.1%，是 1997 年以来的最高增速。2004 年 1 ~ 2 月，国民经济继续高位运行，工业生产增长 16.6%，进出口总值增长 35.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3%，消费物价上涨 2.1%。总体上国民经济发展势头是好的，但是要把国民经济发展势头保护好、引导好，实现经济较快平稳增长，宏观调控面临的任务仍然比较艰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2003 年以来人民银行坚持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金融宏观调控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主要依靠经济手段调控货币信贷总量。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性和苗头性问题，从 2003 年一季度起就加强了预调和微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一个百分点，适时对金融机构进行必要的“窗口指导”；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促进银行优化贷款结构。同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扩大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调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这些措施正在取得积极成效。

同时，也应当看到当前宏观经济运行中一些矛盾仍未得到缓解。

一是全社会投资总规模过大。200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7%，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长 29.7%（200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1%；1998 ~ 2002 年平均增长 10.8%）；全年各类投资占 GDP 的比重达 45%。2004 年 1 ~ 2 月城镇 5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3%。在企业融资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的情况下，投资的急剧扩张是不